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王秀紅 吳新興 姚立德 陳錦生
陳慈陽 周蓮香 伊萬·納威 楊雅惠 何怡澄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陳政良

院長講話：

- 一、今日本院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適逢中樞「中華民國 109 年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由蔡總統主祭，副總統與五院院長陪祭，院會原應由副院長代為主持，但因本次為本屆首次院會，仍以由本人主持為宜，因而將院會調整為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 二、本院會議是由院長、副院長、9 位考試委員，以及所屬部會首長等共同參與討論，其他相關機關主管列席，希望同仁善用各位考試委員及部會首長的博學多才與豐富的實務經驗來推動業務；反之，未來將適時請各位考試委員進行專題研究，提報院會討論，也需要各部會同仁的積極參與與協助。
- 三、蔡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中，期許本院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賦予的任務雖短短幾字，但事實上並不容易做好。最重要的是，本院及所屬部會對於成為「稱職人力資源部門」，必須遴選優質的公務人員，並使其能適才適所。作為重要的操盤手，本院首要之務在使所屬部會均做好人力資源管理（HRM）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為達此一目的，不能只依賴參加院會的十幾位出席人員，也請各部會同仁共同努力。

四、本院會議出席人員大多為首次共事，彼此仍不熟悉，希望大家能踴躍互動並相互了解，不僅公務上的往來，未來本院及部會同仁，不論上、下班或中午休息時間，從事相關活動時，均可積極邀請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或各考試委員參與，藉此更全面的彼此互動，促進相互了解。

甲、報告事項

一、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函請立法院查照，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部重行檢討，於本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及委員上任後再行報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2 屆第 298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與軍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擬由現行 12%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調升 1% 至 112 年調整為 15%，請本院同意會同公告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同意會同公告。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函復行政院及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81980 號令：「特任黃榮村為考試院第十三屆

院長，周弘憲為考試院第十三屆副院長，陳錦生、吳新興、楊雅惠、王秀紅、周蓮香、姚立德、伊萬·納威 Iwan Nawi、何怡澄、陳慈陽為考試院第十三屆考試委員。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900097260 號令：「銓敘部部長周弘憲，銓敘部政務次長郝培芝另有任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郭芳煜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特任劉建忻為考試院秘書長，周志宏為銓敘部部長，郝培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命朱楠賢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3、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9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4、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692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考選行政—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王委員秀紅：本席針對醫事人員考試，有 2 項請求與建議：
1. 部分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偏低，第二次考試應考人多為應屆畢業生，程度較優；反觀第一次考試應考人為重考生，及格率普遍偏低。審酌教考用之鏈結極深，既然教育端已培養諸多人才，若考選端的考照率不佳，恐影響醫事人

力進用，爰建議部應積極分析其原因，提出因應策略，以提昇及格率。2. 自 96 年首先就牙醫師進行電腦化測驗以來，部已陸續完成 9 職類醫事人員考試電腦化測驗。醫事團體期待未來能儘量使用電腦化測驗，例如護理師 1 年約有 1 萬 6 千餘名應考人，自 105 年與考選部協調後，迄今仍有經費等困難無法突破，此屬跨部會業務，如何凝聚資源至為重要，建議部可進行跨部會協調，建立基礎設施（infrastructure），與時俱進，嗣後可再將相關成果推展至其他公務人員考試。

伊萬·納威委員：部報告表 8 統計本考試試題疑義更正答案及一律給分歸因部分，請教部歷年來試題疑義更正答案之比率為何？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於部會業務報告表示之意見，均納入部會業務簡報內容。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108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案件辦理情形。

陳委員錦生：1. 有關部報告 108 年適用特種法規人員考績(考成、職務評定)案件辦理情形，請教考績與考成之差異為何？是否僅交通事業人員辦理考成？2. 本報告表 1 有關考列丙等人數及事由之統計，其中「全年無工作事實」之實際情況為何？又如全年均無工作，主管是否有連帶處分的問題？3. 查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規範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而過去適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明定係依據考績法訂定，是否誤引法源依據？

周部長志宏補充報告：對陳委員錦生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總體業務介紹。

楊委員雅惠：本席針對部會提出通盤建議，如同院長所言，

院及各部會應共同合作、凝聚共識，並針對重要議題共同研議。為利儘速掌握議題，集思廣益，建議日後委員至部會聽取業務簡報時，請各部會除例行業務外，應事先彙整重要議題，並分就短、中、長期，敘明規劃與推動期程，對舊有體制之優點宜保留，若有缺失則改正。若干可考慮議題建議如下：1. 舉考選部而言，院長於 9 月 1 日就職典禮時表示，考試權之獨立性與公平性，不容被忽視，以部每年舉辦 19 次考試之經驗，有何優缺點？優點如何繼續維持？缺點有何需精進之處？透過教考訓用方式，選拔優秀人才，其中教與考未來如何增加連繫？建議通盤系統性檢討各項考試，包括專技考試之範圍、考試方式宜否調整(例普通科目)、考試及格制度等。2. 就銓敘部而言，法規包括組織、任用、陞遷、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等，項目繁多，宜作整理。亦建議事先彙整各項法規之輕重緩急及未來規劃修訂期程，有的已明定時程，例如 112 年 7 月新進人員依法適用退撫新制，如何規劃事前研擬進度？有的須因應時代潮流及需求做滾動性檢討，例如職組職系已於今年修正發布，未來相關機制如何滾動性檢討，以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如何修訂等。3. 就保訓會而言，除會報告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事項外，建議彙整年改案復審案件之申訴理由，俾作為未來探討退撫制度參考；訓練部分，包括檢討師資延聘、課程規劃及學員評核機制等。以上為暫列議題供參。綜上，為期未來聽取部會業務簡報，能快速掌握議題重點，建請部會事先妥為彙整議題並分析供參。

姚委員立德：本席各有 1 點請教與建議：1. 報告附件 2 統計近 5 年各項法定訓練人數，其中基礎訓練、員升高員訓練及高階文官培訓均有逐年遞減趨勢，反觀薦升簡訓練則有逐年遞增趨勢，請教其原因為何？2. 本次部會業務報告以較長篇幅之書面報告方式呈現，各部會主管以引導方式做

口頭說明，此報告資料適合會前閱讀。建議下次院會業務報告，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俾報告內容聚焦，且有助於了解其重點。

伊萬·納威委員：肯定保訓會精進公務人員相關訓練，尤其對專業視野之培訓，然建議會應多加關注多元文化意識之培訓。另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在保障事件中之人數、比率及其原因類型為何？建請會於業務簡報說明。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1. 建議統計各項培訓資料時，應針對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性別或人權等項目，分別統計分析。2. 目前本院同仁參與保訓會舉辦全球化英語班之狀況為何？考量本院為五院之一，職責為服務全國公務人員，並提昇公務人員素質，同仁應以身作則，積極參與各項公務人員培訓，俾符現代化與多元化之趨勢。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報告)：

- 1、本院暨所屬部會首長聯合交接典禮辦理情形。
- 2、口頭補充報告本院業務簡報辦理情形及部會業務簡報籌辦情形。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院長提：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2. 修正內容：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再修正為：「本院會議開議時間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原則。」、第 3 項刪除；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 項再修正為：「出席或列席人員請求發言，應徵求主席同意，依序為之；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每位發言宜精簡，以

不逾三分鐘為原則。」、第 2 項再修正為：「二次以上發言者，應於前一次發言人員全部結束後為之。」、第 3 項刪除。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建議儘速擬訂「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以積極推展院務，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一案，請討論。

決議：請秘書長會同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兩個月內研擬「考試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草案，提報院會。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5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名單、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口試委員 47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